

# 6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五千余万

## 承诺13%-15%的高额利息,300多人被骗,案件进入起诉阶段

本报5月14日讯(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李淑娟) 承诺13%-15%的高额利息,两年来向300余名市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5642.7万元,不料却因资金链断裂暴露其非法集资的本来面目。近日,张店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破获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据介绍,近年来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非法集资类案件进入高发期。

2015年1月初,二十余名群众来到张店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报案称,张店一家名为“山东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机构,从2013年开始,以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可以获取投资额年利率13%-15%的高额利息为诱饵,向其吸收存款。然而公司从2015年1月份开始,无法正常返还本金及利息。

警方根据报案人所述的情况,经调查后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经过搜集相关证据之后,警方发现,共有300余名社会不特定人员参与集资。4月份,警方陆续将该公司的6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根据审讯,嫌疑人供称,从2013年开始,该投资公司正式对外发布消息称,以高额利息吸收存款。部分存款用于投资企业进行生产,其从企业获得的利息比集资时的利息要高,并以此获利。

然而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其所投资的企业开始出现亏损,无法正常支付投资公司以高额利

息。该投资公司只得继续通过吸收存款,以“拆东墙补西墙”向集资人返还本息。然而今年1月份,资金链发生断裂,公司已经停止运营。

据了解,该公司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5642.7万元,其中单人投资额最大者为200多万元,资金链断裂后无法偿还集资人本金及利息4600余万元。目前,案件已进入起诉阶段。

“近几年来,银行借贷越来越难,一些企业为了维持或扩大生产,开始社会集资。而一些机构此时就充当了担保人身份,以高额利息吸收公众存款,再以更高利息向企业放贷,从中获取利益。但是随着企业经营面临困境,依托于企业的担保人及集资人的本金及利息便会出现返还困难。”张店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办案民警介绍说,近年来,淄博地区非法集资发案率呈现增高趋势。有的地方还出现了一些新兴的非法集资手段,比如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谎称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还有的假借P2P名义非法集资。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所谓P2P网络借贷平台,以高利息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民警提醒,遇到这种情况要注意防范。

### 非法集资常用的六种手段

一	承诺高额回报,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为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开始是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集资人的钱兑付前期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二	编造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有的以开发所谓高新技术产品为名吸收公众存款;有的编造植树造林、集资建房等虚假项目,骗取群众“投资入股”;有的以商铺返租等方式,承诺高额固定收益,吸收公众存款。
三	混淆投资理财理念,不法分子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为新的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为幌子,欺骗群众投资。
四	用合法的外衣或名人效应骗取群众信任。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完备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以实际经营活动掩盖其非法目的。一些公司采取在豪华写字楼租赁办公地点,聘请名人做广告等加大宣传,骗取群众的信任。有的利用曾是信贷员人头熟、关系多等身份优势,骗取群众信任。
五	利用网络,通过虚拟空间实施犯罪,逃避打击。不法分子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或设在异地,发展人头一般用代号或网名。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MSN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诱骗群众上当。一旦被查,便以下线不按规定操作等为名,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在潜逃前还发布通告,要下线人员记住自己的业绩,承诺日后重新返利,借此来稳住受骗群众。
六	利用精神、人身强制或亲情诱骗,不断扩大受骗群体。许多非法集资参与者都是在亲戚、朋友的低风险、高回报劝说下参与的。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以高额利息诱惑,非法获取资金。

### 警方提醒

## 遇高额回报信息要咨询相关部门

“当市民在生活中遇到以高额回报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况,要有恰当的应对措施。”张店公安分局经侦大队一位民警说。

首先,市民可向集资公司、企业的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查询,查明是否经过法定注册的合法企业,是否办理了税务登记等。如果主体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有欺诈嫌疑。通过政府网站,查询相关企业是不是经过国家批准的合法的上市公司,是不是可以发行公司股票、债券等,如果不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就涉嫌非法集资。

其次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回报率是否过高。我国规定,超过国家规定贷款利率4倍以上的不受法律保护,可作为判断回报是否过高的参考。企业正常的年利润一般不超过20%,超高利投资回报不可能维持太久,其中必有非法诈骗行为。

民警提醒,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仔细商量,审慎决策,防止成为其发展下线的目标。

如果无法判断是否是非法集资,社会公众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咨询,待了解详情后再做决定。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盲目投资。

## 交警半小时查处16人无证开摩托

本报5月14日讯(见习记者 张明轩 通讯员 罗苓秋) 13日,张店交警大队联合张店公安分局,在主城区部分路口对摩托车进行检查。在柳泉路与美食街路口,半小时有16辆摩托车驾驶人因无证驾驶被查处。

当天下午13时10分左右,在柳泉路与美食街路口东边,一男性驾驶满载建筑瓷砖的小型摩托三轮车被交警拦截检查,最终发现此人为无证驾驶,最终交警对其作出暂扣车辆、强制学习作出驾驶证件的处罚,车上货物由本人负责处理。

5分钟后,在柳泉路与美食街路路口的西边,一位大约六十多岁的老人驾驶三轮摩托车经过,被交警拦下检查后发现,此人驾驶证早已在2011年就超期作废。因为年龄较大和身体状况的原因没有被准许换证。交警按照规定对其进行暂扣车辆的处罚。

随后在潘南路与东一路路口发生一起酒驾行为。一位驾驶摩托车、酒气熏人的中年男性被检测出较高的酒精含量后,主动承认本人存在酒后驾驶行为。交警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后,本人表示对处罚结果无异议。经了解,酒驾者将被处于最低一千元罚款,并暂扣驾照六个月,扣十二分。

“春夏季节,道路上行驶的摩托车数量明显增多,其中无证驾驶占很大比例。由于并不具备安全驾驶能力,无证驾驶者容易给他人及社会造成极大危害,驾驶车辆行驶中如遇到突发情况,往往会惊慌失措,处置不当,发生交通事故,甚至造成车毁人亡的惨剧。”张店区交警大队一交警说。

## 西里中学:开展环保主题教育周活动

近日,沂源县西里中学结合学校实际开展了“我是环保小卫士”的环保主题教育周活动,对学生进行天气、气候、水资源和森林资源的科普教育。学校利用校园网,建立“环保资料搜索库”,通过详实多样的环保资料,让学生了解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气象日的来历和环保知识。同学们表示要用实际行动保护森林资源、节约用水,为保护我们的生存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田玉兰)

## 沂源四中:举办讲故事比赛

为深入开展传统文化教育,增强学生对祖国和家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沂源四中于近日,在五楼会议室举行了“优秀传统文化在我身边”讲故事比赛。初一年级12名同学参加了比赛。(翟乃文)

## 张家坡中心学校:开展教学研讨活动

近日,沂源县张家坡中心学校围绕本学教学教研要点组织开展学科带头人讲展示课和学科组“推”精品课活动。每节展示课侧重体现新课改理念,侧重体现学校教学特色,学科特点,个人教学风格。“精品课”以学科组为单位,推选教师代表本学科组讲精品课,并由学科组集体备课。通过上述活动,教学研讨活动更加丰富多彩,并把教研实效引向深入。(李光禄 任晓寒)